**附件5：**

**资格和诚信承诺函**

**致：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在审阅了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2024年第一批医用耗材遴选公告、遴选文件和其他所有挂网文件后，我公司决定按照遴选公告、遴选文件和挂网文件的规定要求报名参加遴选，并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有效、真实、合法，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二、我公司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遴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我公司保证报名开始前三年内，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纪记录，所投产品无不良记录，否则将自动弃权。

五、同一序号产品中，我公司与报名相同序号产品的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公司之间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存在该情形的，同意贵单位按报名无效处理。

六、我公司为报名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唯一授权参加本次遴选的授权供应商。如违反该情形的，同意贵单位按报名无效处理。

七、我公司提供的报价遵循以下原则：

1、我公司承诺报名产品是能在广东省、广州市耗材交易平台采购的产品。

2、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遴选过程中向贵单位提供的产品报价为该产品至今为止在广州市内最低价，绝不高于该产品在广州市内其他医院的供货价，且不高于目前广东省、广州市耗材交易平台的最低交易价格。

2、我公司承诺入围后严格响应实时国家、省、市集采平台价格联动机制，如该产品在上述集采平台价格发生下调，我公司承诺在平台价格下调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报备，并同步下调供货价格，保证入围后的实际供货价不高于国家、省、市集采平台最低交易价格。我公司若不如实或不及时报备，经贵院发现查实后则退回全部差额，并支付差额10倍的违约金。

八、我公司同意响应贵院根据临床科室需要申请试用要求。

九、我公司保证遵守贵院的供应商管理规定，并承担我公司供应贵院所有产品的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管理费用。

十、我公司承诺，不得以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任何形式为院方工作人员或科室谋取利益。

十一、我公司承诺，不会在参加遴选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报价和价格洽谈等程序。如果我公司所投产品最终中选，我公司保证按照遴选公告和贵院的要求供应中选产品，如不供货，同意医院单方面无责终止合同。

十二、我公司声明如所提供材料存在虚假情况，一经查实，自愿接受处罚。如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同意贵单位有权将我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及一年内禁止参加贵单位调研、遴选和相关采购项目，如造成贵单位损失的或涉及相关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的，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并赔偿贵单位的全部损失。

十三、本承诺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如入围，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覆盖整个供货周期。

报名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